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接口开发服务

委 托 人: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接口开发服务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目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技术服务，用于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LIMS）升级建设，在原系统基础上完成 AI 应用接口开发及应用功能改造；乙方愿提供咨询、设计、开发、实施、测试、培训和技术支持等一系列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接口开发服务解决方案，保障 LIMS 系统与 AI 应用实现实时数据对接。

二、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总体要求

（1）乙方应根据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LIMS）升级建设的规划和需要，在甲方原 LIMS 系统基础上进行接口开发及应用功能改造。接口部分设计、开发等工作应与现有系统同库建表、同体运行。

（2）系统兼容性应满足多操作系统运行要求，至少包含 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操作系统、Android 操作系统、Mac OS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如国产麒麟操作系统等），并支持 IE、360、搜狗、火狐、谷歌等常用浏览器的最新版本。

（3）综合考虑国产化需求，系统应支持国家信创目录相关的产品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并按甲方要求提供适配截图等佐证材料。

（4）系统接口应采用目前流行的程序语言、B/S 架构和标准三层架构，易于部署、升级；应提供良好的接口、完善的技术文档和高度配置化能力，支持 Web Service 或 API 二次接口方式与其他信息系统实现实时数据对接。

（5）系统应支持接口审计追踪，提供接口数据交互日志功能，显示接口调用日志，包括接口调用时间及接口收发参数。

（6）乙方应在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2. 检品受理信息接口及功能改造

（1）受理信息及附件接口：对原 LIMS 系统检品受理功能模块进行接口开发，支持调用 AI 应用提供的接口，上传所选检品的检品基本信息及相关附件；支持接收 AI 应用接口返回的检品附件解析出的检品受理信息，以及原受理信息与附件校验结果参数。

（2）检品受理功能改造：在原 LIMS 系统检品受理功能基础上进行改造。对于 AI 应用接口返回的检品受理信息校验错误字段，应在检品受理界面进行提示，告知业务受理人员录入错误的受理信息字段；对于 AI 应用接口返回的附件解析受理信息，受理人员可复制，也可一键填入检品受理模块对应字段。

3. 检品模板接口及功能改造

（1）标准文件解析接口：支持调用 AI 应用提供的标准文件解析接口，上传接口信息，包括检品名称、标准文件附件等；支持接收 AI 应用接口返回的标准文件解析信息，

包括检验项目类型、检验项目名称、标准规定等。

(2) 检品模板功能改造：在原 LIMS 系统检品模板功能基础上进行改造。对于 AI 应用接口返回的标准文件解析信息，应处理生成项目表、分析项表、检品模板等多个表数据，并支持一键生成检品模板。

4. 检验报告审核接口及结果提示

(1) 检验报告审核接口：支持调用 AI 应用提供的检验审核接口，上传接口信息包括检品基本信息、检验结果、标准规定等；支持接收 AI 应用接口返回的检验报告审核信息，例如格式错误信息、结果错误信息等。

(2) 报告审核结果提示：对于 AI 应用接口返回的报告审核信息，应在 LIMS 系统中科室审核、业务科审核、报告签发等流程节点的功能页面中显示；对于检验报告存在错误的地方，应提示用户进行二次复核。

5. 安全要求

(1) 接口支持身份鉴别、用户身份标识唯一性检查、用户身份鉴别信息复杂度检查以及校验失败处理功能。

(2) 支持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3) 支持采用加密或其他有效措施实现系统管理数据、鉴别信息和重要业务数据传输保密性。

(4)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GB/T 22239-2019）建设，物理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安全管理中心、密码应用安全保持与原有系统一致。

6. 项目交付

乙方应提供相关用户培训，并提供项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或变更说明、接口联调记录、定制开发源代码、用户操作手册、测试报告、部署说明等。

(二) 服务方式

现场和远程服务。

三、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终验。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接口开发、功能改造、联调测试、用户培训和项目交付工作。

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乙方：

乙方根据合同及时派工程师实施服务；

乙方提供与本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负责接口设计、开发、联调、测试、上线支持及相关文档整理工作；

乙方应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并确保相关开发和联调工作不影响甲方现有 LIMS 系统稳定运行。

甲方：

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情况调研；

甲方派专人配合协调乙方工作，提供现有系统数据库字典、AI 应用接口说明、测试环境、测试账号、样例数据及相关附件等必要资料和条件；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有关人员操作和使用培训；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具和设备；

系统交付使用后，由甲方承担日常维护工作。

五、技术支持

乙方向用户提供现场技术咨询、介绍和指导。

工程完成后，乙方提供两年的质保，开始日期以合同终验日期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将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乙方将通过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解答用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并保证全天热线电话服务。乙方为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接口开发服务提供与本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需求后【8】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出初步解决方案；情况紧急的，乙方应当【2】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

六、履行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履行。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药品检验业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信息技术服务项目-接口开发服务接口开发服务的服务要求内容和标准，采用用户测试、接口联调测试及验收测试方式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品受理信息接口及功能改造、检品模板接口及功能改造、检验报告审核接口及结果提示、接口审计追踪、兼容性、安全要求及项目交付文件等。由乙方协助用户实施测试，甲方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初验标准：初验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在乙方完成全部系统开发、功能调试、内部测试、配合完成系统测评，满足系统试运行条件，乙方可向监理方和甲方申请初验。

终验标准：终验为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在项目初验通过、系统稳定试运行满 90 日，且乙方完成全部阶段性整改及优化工作后，乙方可向监理方和甲方申请终验。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支付信息

（一）本项目报酬：

人民币 17.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元整）。

（二）支付条件及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资金拨付到位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40%的款项，即（大写）柒万壹仟陆佰元整（¥71600 元整）；初验后 60 日内支付 30%的款项，即（大写）伍万叁仟柒佰元整（¥53700 元整）；项目通过终验后 60 日内，乙方如无违约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款项，即（大写）伍万叁仟柒佰元整（¥53700 元整）。

2.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相应费用前,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3.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项目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资金未能审批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时间。

(三) 支付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账号:344156010904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项目时间内,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重要阶段(技术协议要求完成日期)按期完成相关的工作量,每逾期一日则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补足。

(二)甲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则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0.1%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三)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改进或完善。如乙方改进两次仍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解除,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公证费、鉴定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任何一方对本合同条款的书面资料,以及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

(二)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一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

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10%至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10%;合同总额大于500万元但小于10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500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2016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签字)

2016年8月26日



